

关于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91 号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19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.79 亿元，同比下降 7.67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.63 亿元，同比下降 730.65%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-3.2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,521.42%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1.64%，同比下降 5.37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、业务发展等因素，说明 2019 年经营业绩、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亏损 0.83 亿元，请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，说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，并充分提示公司可能连续两年亏损相关风险。

2、2019 年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,249.9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,723.23%，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5.67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.39%，请公司说明存货周转情况，结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等因素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，计提金额是否谨慎、合理，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2019 年末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.69 亿元，同比下降

31.56%，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,300.99 万元，请公司结合销售回款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的原因，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谨慎；同时，说明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3.00% 比例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、2019 年末，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,880.0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0.69%，其中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,287.88 万元，请公司依据各项目明细，补充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、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、2019 年末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.10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37.36%，资产负债率为 77.71%，同比提高 7.01 个百分点，流动比率由上年末的 1.04 变为 0.93。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资金周转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，分析说明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偿债能力，及公司防范债务风险的主要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17 日

